

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黄永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。

变更前经营范围是：生物农药的研发和销售；生物肥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生产：农药。”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“生物农药的研发和销售；肥料、土壤调理剂、有机肥料、复合肥料、水溶肥、微生物肥、中量元素肥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生产：农药（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，不得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。）

因规范公司治理及方便日常工作开展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以下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公司章程第 99 条内容“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”修改后为：“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

公司章程第 101 条内容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”修改后为：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告的 2017-025 号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